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李立欣
案由	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應適用而未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訴願法第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71條、建築法第77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建築法第77條之2、第95條之1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等規定，侵害人民依法尋求救濟及受建築法保護之情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三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。 3 四、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7號李立欣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